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提高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主要涉及的外币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品种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易外汇衍生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投资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 （三）交易对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 四、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

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